



赫 得 环 境

NEEQ : 837269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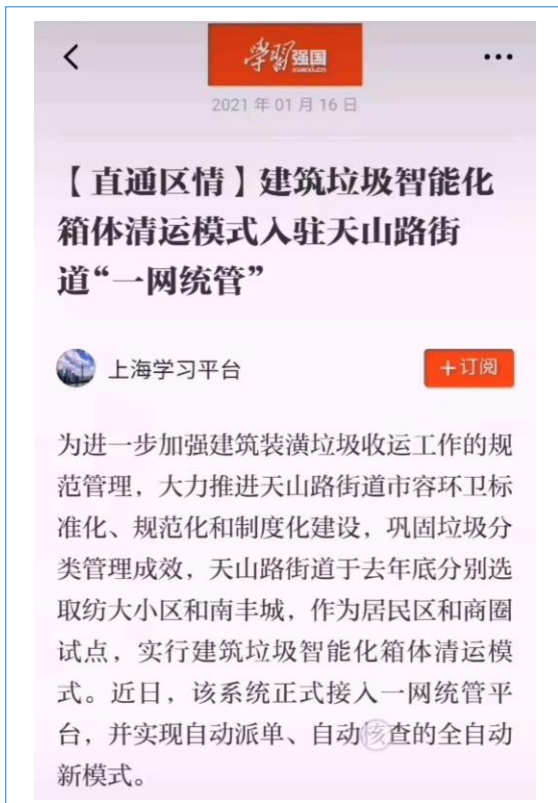
Shanghai He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披露期内，学习强国上海平台对建筑垃圾智能收运模式的报道。



建筑垃圾智能收运系统接入天山路街道“一网统管”平台。



报告披露期内，上海新闻综合频道对智能建筑箱的报道。



报告披露期内，解放日报对智能建筑收运模式的专题报道。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光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审计报告中强调段落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赫得环境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161.33 万元，连续两年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1,020.40 万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赫得环境应收账款中，应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21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85%，因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一直未收回，预期未来 1 年仍有可能无法全部收回，已严重影响赫得环境的资金周转，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针对意见的说明：

截至披露日，应收账款中涉及菲达款项的上诉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由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 2021-001 赫得环境：涉及诉讼进度公告），该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做终审判决；公司会积极面对，争取公司的正当权益。同时，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流，缩减费用支出，并于银行沟通保持持续贷款，稳定公司资金周转。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技术引进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国际上,如英国、法国、荷兰等针对垃圾分类问题普遍采取了一定的奖惩措施从

	而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而我国主要采用混合收集的模式,在垃圾种类及其收集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在引进荷兰、德国等国研发的先进技术之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良,需要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配套调试和维护。 应对措施: 公司本身据具有研发能力,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我们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固体废弃物清运设备及系统,完成对自有产品的数字化系统和物联网技术升级。
新进入者风险	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随着生活垃圾收运模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联重科、徐工等大企业会进入具有发展前景的细分市场,新的市场参与者的陆续加入会造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生活垃圾清运领域深埋桶模式及固体废弃物智能收运模式的开拓者,具有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构建知识产权壁垒;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政府延款风险	生活垃圾清运是政府职责之一,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建设资金、运营资金都属于政府财政拨款,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可能存在政府延期付款风险,从而造成企业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 项目承接前,公司对项目进行严格评估,包括项目资金的财政预算文件、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政府关系情况等,尽量争取项目预付款,同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催款。
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对于国外引进的先进环保技术及设备,需要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出台以及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高速发展,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存在较大的缺口。若相关人员流失,仍将对公司的经营及扩张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 应对策略: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问题,主要通过行业内寻找专业的人才,也对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内部人才进行培育;通过内外两个途径保证人才的吸收。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以实现每一位员工的自我价值的体现。针对涉及到核心技术的员工公司都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来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新增: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风险描述: 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161.33 万元,已连续亏损两年,近两年发生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1,020.40 万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21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85%,因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一直未收回,影响赫得环境的资金周转。

应对措施: 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 2020-040 赫得环境: 涉及诉讼进度公告),目前案件已提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到报告期内还未开庭,公司会积极面对,争取公司的正当权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Hed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HED
证券简称	赫得环境
证券代码	837269
法定代表人	任光源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许晨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室
电话	021-50390816
传真	021-50390180
电子邮箱	xuchen@shhed.com
公司网址	www.shhed.com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室
邮政编码	201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固体废弃物智能收运系统服务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建筑垃圾收运系统、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中大型垃圾转运站、固体废弃物垃圾深埋收集装置及环保专用车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7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任光源、任一帆），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751310C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否
注册资本	14,75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五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五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庄继宁	高旭升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24,157.92	19,043,121.84	-21.10%
毛利率%	21.61%	20.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273.12	-8,590,736.99	81.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226.54	-9,340,287.80	8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9%	-70.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7%	-76.42%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8	81.0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153,131.13	24,355,742.63	-9.04%
负债总计	16,424,514.40	17,013,852.78	-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8,616.73	7,341,889.85	-21.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9	0.50	-2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14%	69.86%	-
流动比率	1.8757	1.3807	-
利息保障倍数	-5.61	-21.0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0.85	64,939.91	-516.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28	0.7980	-
存货周转率	3.6431	3.950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04%	-33.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10%	-49.46%	-
净利润增长率%	81.22%	-586.6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750,000	14,75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5.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53.42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3.4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提供固体废弃物智能收运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包括项目的前期调研、经济评估、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固废收运设备的销售。

公司的主产品及设计方案已经在上海、北京、杭州、东阳、厦门、南京、常州、温州、重庆、成都、烟台、深圳、新疆克拉玛依、昆明等地使用。

公司在固体废弃物的收运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长期致力于深埋桶、移动压缩箱及专用运输车等环卫设备的研发以及固体废弃物物流方案的设计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及 6 项软件著作权；充分发挥专业资质及自有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集节能、环保、高效为一体的一站式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服务。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的设备及技术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期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5,377.51	2.28%	1,654,788.41	6.79%	-69.4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6,719,656.88	75.47%	15,787,774.81	64.82%	5.90%
存货	2,588,550.36	11.68%	3,877,362.83	15.92%	-33.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46,464.17	1.56%	448,640.82	1.84%	-22.7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113,950.00	0.47%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300,000.00	14.90%	5,000,000.00	20.53%	-34.0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4,256,318.35	19.21%	2,959,233.22	12.15%	43.8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505,377.5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69.46%原因为：主要是受到疫情和菲达诉讼的影响，财务数据下滑及诉讼金额较大，导致部分银行贷款产品没有续贷成功。所以，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下降。

2、存货本期期末金额2,588,550.36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3.24%原因为：主要是公司受疫情和菲达诉讼的影响，订单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控制现金流，在备货时尽量少的控制库存数量。

3、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3,300,000.0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4.00%原因为：主要是公司营收数据下降同时与菲达诉讼的影响，银行有部分贷款产品续贷未能批复。

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4,256,318.3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43.83%原因为：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不能支付供应商，主要回款集中在2021年一月份，截至披露日大部分已支付供应商。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024,157.92	-	19,043,121.84	-	-21.10%
营业成本	11,777,882.94	78.39%	15,095,266.22	79.27%	-21.98%
毛利率	21.61%	-	20.73%	-	-
销售费用	874,117.98	5.82%	2,845,803.23	14.94%	-69.28%
管理费用	1,995,859.84	13.28%	3,455,563.42	18.15%	-42.24%
研发费用	1,059,035.65	7.05%	2,776,486.04	14.58%	-61.86%
财务费用	294,622.93	1.96%	430,531.33	2.26%	-31.57%
信用减值损失	-397,757.05	-2.65%	-4,395,252.79	-23.08%	-90.95%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	-	-
其他收益	9,853.41	0.07%	796,890.00	4.18%	-98.76%
投资收益	0	0.00%	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21,036.00	0.14%	-	0.00%	-

汇兑收益	-	-	-	0.00%	-
营业利润	-1,368,775.30	-9.11%	-9,205,333.27	-48.34%	85.13%
营业外收入	28,984.99	0.19%	9,660.81	0.05%	200.03%
营业外支出	47,920.98	0.32%	108,000.00	0.57%	-55.63%
净利润	-1,613,273.12	-10.74%	-8,590,736.99	-45.11%	81.22%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874,117.9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69.28%原因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展正常销售，导致销售运输费、招投标费用、汽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减少。其中，维修费用数据变化较大，主要是前期设备维修费用，因设备质保期已到及同菲达诉讼，因此该费用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1,995,859.8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42.24%原因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受诉讼及疫情影响，公司除了调整员工薪酬外也更换了办公场地，尽可能的控制成本开源节流。

3、研发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1,059,035.6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61.86%原因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研发立项项目部分暂停。

4、财务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294,622.9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31.57%原因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贷款基数小于上年同期，支付利息少于上年同期。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期末金额-397,757.0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90.95%原因为：主要是上年同期根据审计要求对菲达诉讼中涉诉金额按照比例做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涉诉金额属于两年期内应收账款按照会计准则 50%计提后的补充金额。

6、其他收益本期期末金额 9,853.4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98.76%原因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无政府补贴。

7、营业利润本期期末金额-1,368,775.3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85.13%原因为：主要是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与菲达诉讼审计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导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金额 28,984.9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200.03%原因为：主要是因疫情原因社保退回的稳岗补贴。

9、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金额 47,920.9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55.63%原因为：主要是之前出售的参股公司涉及的税费和货款导致诉讼的利息。

10、净利润本期期末金额-1,613,273.1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81.22%原因为：主要是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与菲达诉讼审计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22,166.77	19,042,785.55	-21.11%
其他业务收入	1,991.15	336.29	492.09%
主营业务成本	11,776,829.84	15,095,092.77	-21.98%
其他业务成本	1,053.10	173.45	507.1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产品销售	15,019,808.28	11,776,829.84	21.59%	-21.13%	-21.97%	0.86%
服务维修	2,358.49	-	100.0%	100%	-	-
原材料	1,991.15	1,053.10	47.11%	492.09%	507.15%	-1.3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因受疫情及菲达诉讼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下滑，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变化比例较大，但是金额太小不做说明。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新世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71,681.42	28.43%	否
2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907,079.65	19.35%	否
3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1,384,601.77	9.22%	否
4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61,946.90	7.07%	否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0,707.96	7.06%	否
合计		10,686,017.70	71.1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573,451.33	28.55%	否
2	上海春阳滚塑制品有限公司	1,356,315.93	15.05%	否
3	上海迪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7,592.04	10.62%	否
4	浙江贝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272.12	9.26%	否
5	上海林越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11,160.68	9.00%	否
合计		6,532,792.10	72.4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0.85	64,939.91	-5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6.00	-281,444.74	14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80.44	-1,060,994.96	62.5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270,760.8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516.94%原因为：主要是因受到诉讼及疫情的影响，虽然公司相关经营费用进行了缩减，但是相较去年同期公司营收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117,786.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41.85%原因为：主要是因公司现金流紧张，同时为了开源节流取消原计划公务车辆采购的计划，将购置的车牌按照市场价格由国拍中心回收。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397,280.4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62.56%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产品没有续贷金额减少，因疫情原因自然人借款免除利息，因此相应的贷款利息较去年大幅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定位为固体废弃物智能收运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强调段落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4,157.92 元，所有者权益为 5,728,616.73 元，较去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与菲达诉讼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均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和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导致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与菲达的重大诉讼问题，终审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庭，公司准备了充足的证据积极应诉。

经营方面，本年度，虽然受疫情和菲达诉讼的影响，资金比较紧张，公司在成本控制上有所调整。虽然人员方面有所精简，但是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本年度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员替代和人力资源短缺等情形，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多年行业经验的销售团队，拥有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人才激励机制。2020 年度公司虽然因诉讼问题受到了影响，但是公司依然积极面对，同时调整项目节奏及项目筛选；在现金

流紧张的情况下保持业务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疫情与菲达诉讼问题只是短期的困难，公司在业务节奏的调整下，同时在推进智能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项目，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一)、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3,751,800.00	512,901.38	14,264,701.38	249.01%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就向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菲达”）销售垃圾收运设备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570,000 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年5月28日，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00,000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的约定，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2,150,000元，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0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诉讼费人民币15,800元以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2020年11月30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5月，原告上海勤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陈超发生加工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支付合同内货款人民币284,250.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8,827.42元，并请求本公司及自然人陈超支付合同外货款人民币209,823.96元，共计人民币512,901.38元；原告上海勤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截至披露日，该诉讼已完结。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本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及质保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	13,751,800.00	240.05%	否	2020年12月1日
总计	-	-	-	-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本公司就向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菲达”）销售垃圾收运设备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应当于2019年5月31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000,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570,000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年5月28日，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00,000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的约定，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2,150,000元，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0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诉讼费人民币15,800元以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2020年11月30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我方货款及违约金10,363,848元。目前，双方均对该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披露日，该案件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庭。

2020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与菲达诉讼的影响，导致现金流紧张。公司会主动筛选项目，例如公司评估一些需要垫资或者收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会主动放弃，来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及回款。

因此，2020年收入确实受到了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0	453,893.8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监测设备 453,893.80 元；本期所发生日常性管理交易未超过已披露的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4,900,000.00	4,9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公司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49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期内年利率7.75%，借款由实际控制人任一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部分贷款产品未能续贷向关联方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补充：因资金紧张董事长任光源先生垫付102,069.83元用于新产品研发和开模，虽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交易特此说明。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7日	-	挂牌	规范经营的承诺	规范经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27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挂牌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不从事或参与公 司同业竞争活动 承诺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实际控制人任光源、任一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已披露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内容，并且遵循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诚信状况声明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

4、实际控制人任光源和任一帆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遵守有关产品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381,947	83.95%	-591,626	11,790,321	79.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8,654	42.77%	-416,070	5,892,584	39.95%
	董事、监事、高管	596,401	4.04%	197,208	793,609	5.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68,053	16.05%	591,626	2,959,679	20.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380	1.88%	0	277,380	1.88%
	董事、监事、高管	2,090,673	14.17%	591,626	2,682,299	18.1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750,000	-	0	14,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69,964	0	6,169,964	41.8303%	277,380	5,892,584	0	0
2	孙樑	1,331,837	0	1,331,837	9.0294%	1,045,337	286,500	0	0
3	上海和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917	0	1,238,917	8.3994%	0	1,238,917	0	0
4	葛茂忠	1,045,508	0	1,045,508	7.0882%	813,039	232,469	0	0
5	斯切格（上	1,032,431	0	1,032,431	6.9995%	0	1,032,431	0	0

	海)机械有限公司								
6	芦莉菲	885,431	0	885,431	6.0029%	0	885,431	0	0
7	周宇颖	787,934	900	788,834	5.3480%	591,626	197,208	0	0
8	余勇	688,287	0	688,287	4.6664%	0	688,287	0	0
9	上海越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70	0	416,070	2.8208%	0	416,070	0	0
10	王方亮	0	333,000	333,000	2.2576%	0	333,000	0	0
合计		13,596,379	333,900	13,930,279	94.44%	2,727,382	11,202,89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真环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1.8303%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赫真环保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719267
法定代表人：任光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J23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水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净化设备、五金电器、灯具的销售，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169,9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303%。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任光源和任一帆所控制，任光源持有赫真环保 57.15%的股份，任一帆持有赫真环保 42.85%的股份。上海越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一帆控制的企业。有限公司阶段，任光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一帆担任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光源担任公司董事长，任一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系父子关系，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赫真有限及越馨投资共计控制股份公司 44.6511%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过半数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主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

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任光源：男，7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74年2月至1976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淮海街道新生工场，任机修工；197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上海冶金设备总厂，先后担任锻工、生产计划、销售经理、外贸业务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希尔博装卸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赫得有限，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任一帆：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希尔博装卸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环卫事业部中国南方区域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赫得有限，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4.5025%
2	信用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贷款	3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7.5%
3	信用贷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贷款	2,00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9日	4.2525%
合计	-	-	-	3,3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任光源	董事长	男	1951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任一帆	董事、总经理	男	1985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孙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葛茂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周美林	董事	女	198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许晨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周宇颖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刘渊	监事	男	1983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沈丽玥	监事	女	1992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张丽华	财务总监	女	197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任光源和董事任一帆为父子关系，其他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樑	董事、副总经理	1,331,837	0	1,331,837	9.0294%	0	1,045,337
葛茂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45,508	0	1,045,508	7.0882%	0	813,039
刘渊	监事、销售经理	309,729	0	309,729	2.0999%	0	232,297
周宇颖	监事会主席	787,934	900	788,834	5.3480%	0	591,626
合计	-	3,475,008	-	3,475,908	23.57%	0	2,682,299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周宇颖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周宇颖，女，汉族，中国国籍

2004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上海凯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一职。

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信裕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一职。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层	6	0	4	2
销售部	5	0	0	5
技术部	4	0	1	3
财务部	2	0	0	2
综合部	3	0	1	2
员工总计	20	0	6	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6	10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0	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培训：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 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

(1) 新员工入职培训，了解公司经营理念、规章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员工新入职指引、同事之

间介绍认识等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集体，积极投入工作。

（2）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公司安排老员工一对一的工作带教，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本岗位工作职责、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3）鼓励员工继续教育培训设立奖励基金。

2、招聘：通过如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内部推送等方式引进公司所需人才。

3、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无需支付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很好的保障了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定向增发以及财务决策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泰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1/3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疫情贷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	3	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免去田雪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周宇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宇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免去田雪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宇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1/3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会议通知都于规定时间通过邮件或纸质文件发到相关与会人员手中；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准备齐全，且会议后形成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经营业务，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已申请独立的商标权、专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包括房屋使用权、办公设备、车辆、商标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前述房屋使用权、办公设备、车辆、商标等均为公司所有。专利及软件制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设计申报、自主研发、自主拥有和独占使用或授权使用的。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业务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庄继宁	高旭升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得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得环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得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赫得环境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161.33 万元，连续两年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1,020.40 万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赫得环境应收账款中，应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21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85%，因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一直未收回，预期未来 1 年仍有可能无法全部收回，已严重影响赫得环境的资金周转，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赫得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得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得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得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得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继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旭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附注五		
货币资金	（一）	505,377.51	1,654,788.4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二）	16,719,656.88	15,787,774.8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三）	861,178.59	1,334,383.4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四）	271,187.36	342,829.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	2,588,550.36	3,877,362.8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945,950.70	22,997,13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六)	290,265.49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	346,464.17	448,640.8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八)	-	113,95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570,450.77	796,0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7,180.43	1,358,603.42
资产总计	-	22,153,131.13	24,355,74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	3,3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十一)	4,256,318.35	2,959,233.22
预收款项	(十二)	-	2,082,000.00
合同负债	(十三)	417,876.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11,411.40	37,902.50
应交税费	(十五)	2,625,122.82	2,824,481.35
其他应付款	(十六)	445,209.68	3,752,585.33
其中：应付利息	-	94,937.50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	110,925.66	-
流动负债合计	-	11,166,864.02	16,656,20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十八)	357,650.38	357,650.3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九)	4,9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257,650.38	357,650.38
负债合计	-	16,424,514.40	17,013,85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	14,750,000.00	14,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十一)	530,977.38	530,977.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9,552,360.65	-7,939,08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28,616.73	7,341,88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28,616.73	7,341,88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153,131.13	24,355,742.63

法定代表人：任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024,157.92	19,043,121.8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三)	15,024,157.92	19,043,121.8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026,065.58	24,650,092.3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三)	11,777,882.94	15,095,266.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24,546.24	46,442.08
销售费用	(二十五)	874,117.98	2,845,803.23
管理费用	(二十六)	1,995,859.84	3,455,563.42
研发费用	(二十七)	1,059,035.65	2,776,486.04
财务费用	(二十八)	294,622.93	430,531.33
其中：利息费用	-	277,995.72	421,217.25
利息收入	-	37,023.58	5,343.26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9,853.41	796,8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397,757.05	-4,395,25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21,036.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68,775.30	-9,205,333.2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28,984.99	9,660.8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47,920.98	10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87,711.29	-9,303,672.4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25,561.83	-712,93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13,273.12	-8,590,736.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13,273.12	-8,590,73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13,273.12	-8,590,736.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五)	-0.11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五)	-0.11	-0.58

法定代表人：任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08,998.77	28,297,71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814,891.59	2,503,0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23,890.36	30,800,7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55,597.48	20,580,94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90,126.07	2,688,66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8,486.44	614,50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2,020,441.22	6,851,7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394,651.21	30,735,8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760.85	64,9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78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786.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81,44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00	281,44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786.00	-281,4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200,000.00	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4,500,000.00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00,000.00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280.44	1,460,99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7,9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97,280.44	10,160,99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280.44	-1,060,99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0,255.29	-1,277,49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5,632.80	2,333,13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5,377.51	1,055,632.80

法定代表人：任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华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0,000.00				530,977.38						-7,939,087.53		7,341,88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0,000.00				530,977.38						-7,939,087.53		7,341,88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3,273.12		-1,613,27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273.12		-1,613,27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750,00 0.00				530,9 77.38						-9,552, 360.65		5,728,6 16.73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0,00 0.00	-	-	-	530,97 7.38	-	-	-	-	-	1,654,6 49.39	-	16,935,6 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0,00 0.00	-	-	-	530,97 7.38	-	-	-	-	-	1,654,6 49.39	-	16,935,6 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9,593, 736.92	-	-9,593,7 3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590, 736.99	-	-8,590,7 3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002, 999.93	-	-1,002,9 99.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2, 999.93	-	-1,002,9 99.93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750,00 0.00	-	-	-	530,97 7.38	-	-	-	-	-	-7,939, 087.53	-	7,341,88 9.85

法定代表人：任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6751310C。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历经多次股本变更,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4,750,000 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汽车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城市生化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61.33 万元, 连续两年, 累计净亏损 1,020.40 万元; 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 应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 1,215.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54.85%, 因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 一直未收回, 预期未来 1 年仍有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已严重影响本公司的资金周转,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因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

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包括前瞻性信息）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金融资产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未进行单项及其他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低信用风险类款项。若上述低信用风险类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进行单项或归入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期车辆牌照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

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按照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需要验收的商品，在移交商品并验收时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商品，在商品签收时确认收入；劳务服务收入按照获取客户结算单时确认。

（十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一般在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82,000.00
	合同负债	1,842,477.88
	其他流动负债	239,522.1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82,000.00		-2,082,000.00		-2,082,000.00
合同负债		1,842,477.88	1,842,477.88		1,842,477.88
其他流动负债		239,522.12	239,522.12		239,522.1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

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70.00
银行存款	505,377.51	1,653,518.41
合计	505,377.51	1,654,788.4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涉诉冻结银行存款		599,155.61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865,470.01	6,761,984.21
1 至 2 年	1,872,785.41	13,513,234.00
2 至 3 年	12,889,600.00	
3 年以上	407,052.50	445,175.00
小计	22,034,907.92	20,720,393.21
减：坏账准备	5,315,251.04	4,932,618.40
合计	16,719,656.88	15,787,774.8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0,000.00	55.14	4,351,120.00	35.81	7,798,880.00	12,150,000.00	58.64	4,351,120.00	35.81	7,798,8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4,907.92	44.86	964,131.04	9.75	8,920,776.88	8,570,393.21	41.36	581,498.40	6.78	7,988,894.81
其中：										
账龄组合	9,884,907.92	44.86	964,131.04	9.75	8,920,776.88	8,570,393.21	41.36	581,498.40	6.78	7,988,894.81
合计	22,034,907.92	100.00	5,315,251.04		16,719,656.88	20,720,393.21	100.00	4,932,618.40		15,787,774.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50,000.00	4,351,120.00	35.81	按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84,907.92	964,131.04	9.75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1,120.00	4,351,120.00				4,351,1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498.40	581,498.40	382,632.64			964,131.04
合计	4,932,618.40	4,932,618.40	382,632.64			5,315,251.0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50,000.00	55.14	4,351,120.00
山西新世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27,040.00	8.75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1,750.00	7.04	35,175.00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14,000.00	5.9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市周庄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0,000.00	4.95	109,000.00
合计	18,032,790.00	81.84	4,495,295.00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596.07	44.08	792,057.64	59.36
1 至 2 年	481,582.52	55.92	542,325.80	40.64
合计	861,178.59	100.00	1,334,383.4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上海泛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082.52	54.70
深圳市伊科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0.00	20.67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105,762.94	12.28
无锡汇丰机器有限公司	50,000.00	5.81
上海春阳滚塑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90
合计	829,845.46	96.36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1,187.36	342,829.7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71,187.36	342,829.7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8,007.36	79,001.49
1 至 2 年	44,880.00	280,310.12
2 至 3 年	89,906.30	
小计	302,793.66	359,311.61
减：坏账准备	31,606.30	16,481.89
合计	271,187.36	342,82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3.30	10,000.00	100.00		10,000.00	2.78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793.66	96.70	21,606.30	7.38	271,187.36	349,311.61	97.22	6,481.89	1.86	342,829.72
其中：										
账龄组合	69,865.59	23.07	21,606.30	30.93	48,259.29	21,606.30	6.01	6,481.89	30.00	15,124.41
其他组合	222,928.07	73.63			222,928.07	327,705.31	91.21			327,705.31
合计	302,793.66	100.00	31,606.30		271,187.36	359,311.61	100.00	16,481.89		342,82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865.59	21,606.30	30.93
其他组合	222,928.07		
合计	292,793.66	21,606.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481.89		10,000.00	16,481.8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24.41			15,124.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606.30		10,000.00	31,606.3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1.89	15,124.41			21,606.3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6,481.89	15,124.41			31,606.3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2,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32,928.07	337,705.31
代垫款项	67,365.59	21,606.30
合计	302,793.66	359,311.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证金	59,930.00	1 年以内	19.79	
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45,759.29	1 年以内	15.11	
平湖市当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880.00	1-2 年	14.82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718.07	1 年以内	14.44	
象山县东城乡人民政府	保证金	43,320.00	2-3 年	14.31	
合计		237,607.36		78.47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807.55		1,100,807.55	871,238.26		871,238.26
库存商品	279,251.94		279,251.94	1,122,428.74		1,122,428.74
发出商品	1,208,490.87		1,208,490.87	1,883,695.83		1,883,695.83
合计	2,588,550.36		2,588,550.36	3,877,362.83		3,877,362.83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0,265.49		290,265.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734.51		59,734.51				
合计	290,265.49		290,265.49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46,464.17	448,64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6,464.17	448,640.8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7,029.80	169,042.73	521,484.43	977,55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7,029.80	169,042.73	521,484.43	977,556.9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31,475.22	136,502.01	160,938.91	528,91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98.85	26,765.09	48,012.71	102,176.65
—计提	27,398.85	26,765.09	48,012.71	102,17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8,874.07	163,267.10	208,951.62	631,092.7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55.73	5,775.63	312,532.81	346,464.1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554.58	32,540.72	360,545.52	448,640.82

3、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车辆牌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	129,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000.00	129,000.00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5,050.00	15,050.00

项目	车辆牌照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00.00	17,200.00
—计提	17,200.00	17,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50.00	32,250.00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3,950.00	113,950.0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异	产	异	产
坏账准备	5,346,857.34	534,685.73	4,949,100.29	742,365.04
预计负债	357,650.38	35,765.04	357,650.38	53,647.56
合计	5,704,507.72	570,450.77	5,306,750.67	796,012.6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218,510.19	8,483,271.15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2 年	2,110,236.34	2,110,236.34
2025 年	1,735,239.04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9 年	6,373,034.81	6,373,034.81
合计	10,218,510.19	8,483,271.15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5,00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购货款	4,256,318.35	2,959,233.2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军林机械设备厂	313,883.93	民事调解暂未偿还
上海建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5,830.00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上海谏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33.00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合计	543,646.93	

(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082,000.00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417,876.11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876.90	1,934,823.47	1,938,288.97	11,41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25.60	23,057.78	46,083.38	
辞退福利				
合计	37,902.50	1,957,881.25	1,984,372.35	11,411.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798.24	1,666,216.64	1,581.60
(2) 职工福利费		48,972.64	48,972.64	
(3) 社会保险费	14,876.90	116,018.59	121,065.69	9,82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57.70	107,700.80	111,620.30	9,338.20
工伤保险费	223.40	213.88	437.28	
生育保险费	1,395.80	8,103.91	9,008.11	491.60
(4) 住房公积金		102,034.00	102,03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876.90	1,934,823.47	1,938,288.97	11,411.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28.10	22,378.84	44,706.94	
失业保险费	697.50	678.94	1,376.44	
合计	23,025.60	23,057.78	46,083.38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18,519.85	2,803,084.39
城建税	190.07	5.54
个人所得税	5,462.56	6,883.18
印花税		14,485.60
教育费附加	570.20	1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14	9.70
合计	2,625,122.82	2,824,481.35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4,937.50	
其他应付款项	350,272.18	3,752,585.33
合计	445,209.68	3,752,585.33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资金拆借利息	94,937.50	

注：系应付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详见本附注五（十八）。

2、其他应付款项**（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向自然人借款		3,400,0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92,590.48	133,735.85
预提费用	147,360.00	189,972.46
代扣社保及个税	10,321.70	14,654.80
其他		14,222.22
合计	350,272.18	3,752,585.33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54,323.89	
未开票收入待转销项税额	56,601.77	
合计	110,925.66	

（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7,650.38	357,650.38			357,650.38	合同约定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注：系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7.75%，逾期部分按协议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 利率，按季度结息。

(二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750,000.00					14,75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0,977.38			530,977.38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939,087.53	1,654,649.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9,087.53	1,654,64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273.12	-8,590,73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2,999.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2,360.65	-7,939,087.53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2,166.77	11,776,829.84	19,042,785.55	15,095,092.77
其他业务	1,991.15	1,053.10	336.29	173.45
合计	15,024,157.92	11,777,882.94	19,043,121.84	15,095,266.2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5,024,157.92	19,043,121.84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18	5,825.36
教育费附加	20,456.06	26,131.12
印花税		14,485.60
合计	24,546.24	46,442.08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8,819.30	586,932.26
运输费		494,177.57
差旅费	191,201.08	319,485.81
业务招待费	22,598.70	119,876.80
维修费	50,623.07	1,046,621.88
汽油费		27,051.91
办公费	4,092.00	82,496.48
招投标费用	36,764.16	145,552.98
其他	100,019.67	23,607.54
合计	874,117.98	2,845,803.23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79,669.08	1,070,155.45
租赁费	254,900.17	322,740.42
咨询服务费	317,157.47	548,033.44
差旅费	179,935.16	132,527.41
职工福利费	4,713.00	386,894.40
固定资产折旧	102,176.65	107,335.26
装修费		38,396.7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辆使用费	23,563.80	75,533.84
业务招待费	99,881.16	86,695.58
办公费	100,818.84	426,443.51
物业费	23,994.19	39,194.76
会议费		1,400.00
其他	109,050.32	220,212.63
合计	1,995,859.84	3,455,563.42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709,392.87	1,019,674.71
直接投入费用	130,020.94	1,354,239.46
差旅费	34,860.96	180,471.05
其他相关费用	184,760.88	222,100.82
合计	1,059,035.65	2,776,486.04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77,995.72	421,217.25
减：利息收入	37,023.58	5,343.26
手续费及其他	53,650.79	14,657.34
合计	294,622.93	430,531.33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87,7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07.41	
稳岗补贴	7,846.00	9,190.00
合计	9,853.41	796,89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三板挂牌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4,2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专项资金—担保费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7,700.0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632.64	4,378,77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24.41	16,481.89
合计	397,757.05	4,395,252.79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036.00		21,036.00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8,984.99	9,660.81	28,984.99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		90,000.00	
其他	47,920.98	18,000.00	47,920.98
合计	47,920.98	108,000.00	47,920.98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561.83	-712,935.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225,561.83	-712,935.4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87,711.2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77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9.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523.9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9,427.6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65,337.54
所得税费用	225,561.83

（三十五）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13,273.12	-8,590,736.9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750,000.00	14,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1,613,273.12	-8,590,736.9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4,750,000.00	14,75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7,023.58	5,343.26
政府补贴、补助款	9,853.41	847,89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984.99	9,660.81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39,874.00	1,640,169.23
涉诉银行存款解冻	599,155.61	
合计	814,891.59	2,503,063.3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支出	405,298.68	1,901,220.59
管理费用支出	1,080,571.94	1,612,211.12
财务费用支出	53,650.79	14,657.34
营业外支出	47,920.98	108,000.00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代垫款	48,259.29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5,096.76	859,670.72
研发费用支出	349,642.78	1,756,811.33
涉诉银行存款冻结		599,155.61
合计	2,020,441.22	6,851,726.7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自然人借款	4,500,000.00	3,8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自然人借款	7,900,000.00	400,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3,273.12	-8,590,736.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7,757.05	4,395,252.7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2,176.65	107,335.26
无形资产摊销	17,200.00	15,0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9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1,03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77,995.72	421,21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5,561.83	-712,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88,812.47	-119,81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5,901.79	7,508,18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70,053.66	-2,991,009.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0.85	64,939.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377.51	1,055,63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632.80	2,333,132.5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255.29	-1,277,499.7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05,377.51	1,055,632.80
其中：库存现金		1,2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377.51	1,054,36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77.51	1,055,632.8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服务业	350 万元	41.83	41.8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任光源和任一帆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3,893.80	1,443,957.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光源、任一帆、田雪、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0.00	2019/8/14	2020/8/7	是
任光源、任一帆、田雪	1,000,000.00	2019/8/9	2020/8/7	是
任一帆	1,000,000.00	2019/11/12	2020/11/12	是
任一帆	4,900,000.00	2020/10/10	2023/10/9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任光源	300,000.00	2019/10/15	2020/1/6	本期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任一帆	600,000.00	2019/10/15	2020/1/6	本期已归还
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0/10/10	2023/10/9	详见附注五 (十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105,762.9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357,331.36
其他应付款			
	任一帆		600,000.00
	任光源	102,069.83	303,268.70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937.5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上海劲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74,872.28
1 至 2 年	174,872.28
2 至 3 年	72,863.45
合计	422,608.01

（二）其他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销售退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销售退回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就向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菲达”）销售垃圾收运设备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570,000 元；其他权利义务继

续按照原合同执行。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年5月28日，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00,000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已违反和解协议。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的约定，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2,150,000元，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0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诉讼费人民币15,800元以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2020年11月30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9,421,680.00元及违约金942,168.00元；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菲达鉴定费34.00万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及浙江菲达反诉讼请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不服判决，于2020年12月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15.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435.11万元。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5.99
小计	11,953.4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1,953.4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4.6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7	-0.11	-0.1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